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

之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发字[2023]第 14 号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广场写字楼 2A 座 7 层 邮编：830002

电话（0991）3550178 传真：（0991）3550219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4
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4
二、关于本次注销事项	6
三、结论意见	9
第三节 结尾	10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之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发字[2023]第 14 号

致：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众和”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判断，依据对有关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发表相关的法律意见。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授予进行了核查验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授予与法律相关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

四、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注销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注销制作的相关文件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公司在进行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八、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注销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按照公认的律师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 2021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2. 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1年9月11日起至2021年9月21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9月23日披露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

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9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 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40名激励对象授予2,22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5.05元/股；授予4,45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09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5. 2021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日为2021年12月3日，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为2,150.80万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为4,407.00万份。2021年12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

6. 202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1名激励对象授予27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5.40元/股，授予54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43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7. 2022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草案）》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8. 2022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含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91元/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09元/份调整为9.90元/份。公司独立董

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9. 2022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根据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330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1,318.50万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98%。

10. 2023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的公告》，2023年1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实际向98名激励对象授予266万股限制性股票，向99名激励对象授予527万份股票期权。

11. 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拟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90元/份调整为9.55元/份，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43元/份调整至9.08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12. 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度及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5.05元/股调整为4.63元/股，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5.40元/股调整为5.1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13. 2023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结束，有330名激励对象未行权，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1,318.50万份，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二、关于本次注销事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

议、第九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独立意见及监事会出具的审核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注销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注销的依据和数量如下：

（一）本次注销的授权和批准

1. 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23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结束，有 330 名激励对象未行权，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1,318.50 万份，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3. 2023 年 12 月 4 日，公司独立董事介万奇、傅正义、李薇、王林彬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结束，董事会注销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 2023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日，监事会出具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的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结束，董事会注销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注销的依据和数量

1. 本次注销的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五）股票期权的有效期限、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4、可行权日”的规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所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1)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2)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行权时间安排：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办理股票期权行权事宜，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截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结束，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已到期未行权的 1,318.50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2. 本次注销的数量

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可行权激励对象为 330 名，可行权数量为 1,318.50 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 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

截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结束，有 330 名激励对象未行权，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1,318.50 万份。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

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的依据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注销的相关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依据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注销的相关手续。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依据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注销的相关手续。

第三节 结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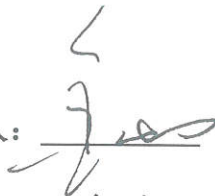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由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李大明律师、常娜娜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经办律师: 

李大明

负责人: 
金 山



常娜娜

2023 年12月4日